

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王萍

周怀华

刘铁

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4 日